薛家实验小学食堂仓库管理制度

1、食堂仓库所有物品必须登记，注明物品名称、购买日期、价格、数量、保质时间。

2、仓库保管员必须做实事求是，服从安排，不得弄虚作假，不玩忽职守。

3、除领料人和食堂仓库管理员外其余食堂员工不许进入仓库。

4、食品原材料进出库必须有完整的记录。

5、领料人必须签名，从仓库领出的物品要让仓库管员进行登记，领出的物品只能公用，一律不能私用。

6、领料人要对自己所领的物品进行监督与负责。

7、食堂仓库管理员要对领料人进行监督，对于不该领的物品一律不领并对领料人所领的物品进行认真审核登记。

8、食堂仓库管理员必须定时盘点，如发现物品短缺，要立即通知食堂管理人员查找原因，及时解决问题，和制定相应的防犯措施。

9、仓库管理人员应对入库的食品应严格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食品变质或超过保质期，不能接收入库，对三无产品拒绝接收。

10、仓库经常打扫保持清洁，不准堆放其他物品，不得将仓库作为更衣室、休息室。

11、仓库食品、调味品要离墙、离地，并扎紧袋口。并要落实措施灭杀或防止老鼠进入仓库。

12、坚持食品与杂物、生食与熟食、半成品与成品分开存放。无包装的食品与调料必须用无毒无害、清洁干净的容器盛装加盖，并标注品名。

13、经常清理冰箱，保持冰箱内外洁净。

14、仓库放物资要勤检查，经常通风，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作妥善处理。

15、仓库必须保处干净、整洁、整齐，食堂仓库管理人员要提高“四防”意识，即“防盗、防霉、防火、防投毒”。

16、食堂仓库管理员需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做到服装整洁，不在食堂仓库内吸烟。

17、仓库门窗要关好，锁好，维护仓库物资的安全。

18、食堂仓库应由专人定期消毒，并留有消毒记录。

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